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5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8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8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	19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9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 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邦岑股份、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优创投资、本公司	指	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君盛控股	指	江苏君盛万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朱胜伟，系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优创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朱胜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2,500,12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00%），在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将其全部拟转让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1 月 8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胜伟关于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4 年 1 月 8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收购方财务顾问、博星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

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优创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500,12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00%），在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将其全部

拟转让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3,249,72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4.99%。

根据邦岑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优创投资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君盛控股持有公众公司 749,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4.99%。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朱胜伟，实际控制人为朱胜伟与姚金花。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优创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2,500,12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00%），一致行动人君盛控股持有公众公司 749,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4.99%）。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优创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立旭先生。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优创投资	0	0	2,500,125	50.0025
君盛控股	749,600	14.9920	749,600	14.9920
朱胜伟	2,583,500	51.6670	83,375	1.6675
姚金花	166,500	3.3370	166,500	3.3370
其他股东	1,500,400	30.0080	1,500,400	30.008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注：根据公众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股东名册，朱胜伟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500,3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0.0060%），姚金花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125,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50%）。本次收购完成后，朱胜伟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125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0.0025%），姚金花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125,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5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股份转让与表决权委托均为本次收购的方案，共同构成本次收购事项。《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均已约定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约定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以另一协议的成立和生效为前提等条件，未有条款约定收购人未支付对价时，守约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如取消部分股份的转让，表决权委托协议将继续执行。因此，《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二者之间不

具有从属性，均可单独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委托权利范围与转让方行使处置权和收益权不存在冲突。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委托方）为朱胜伟，乙方（被委托方）为优创投资，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邦岑股份 50% 股份（合计 2,500,125 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予以接受。

优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立旭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2024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单独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二者之间不具有从属性；除前述协议安排外，本企业与朱胜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企业与朱胜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张立旭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严格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内容；

上述承诺系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经本企业/本人签署即对本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转让方朱胜伟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2024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单独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二者之间不具有从属性；除前述协议安排外，优创投资与本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优创投资与本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将配合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将严格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间内，本人不会将持有的邦岑股份 2,500,12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代为行使，不通过新增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邦岑股份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对邦岑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上述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经本人签字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及上述承诺，除本次收购相关安排外，朱胜伟与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朱胜伟与收购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未经朱胜伟事先书面同意，优创投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根据优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立旭、转让方朱胜伟出具的前述承诺，转让双方将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严格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但是，《股份转让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终止履行后，不排除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能会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执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优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2号楼C座北侧110室
邮政编码	221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立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1MAD99P7G1F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认证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联系电话	13092367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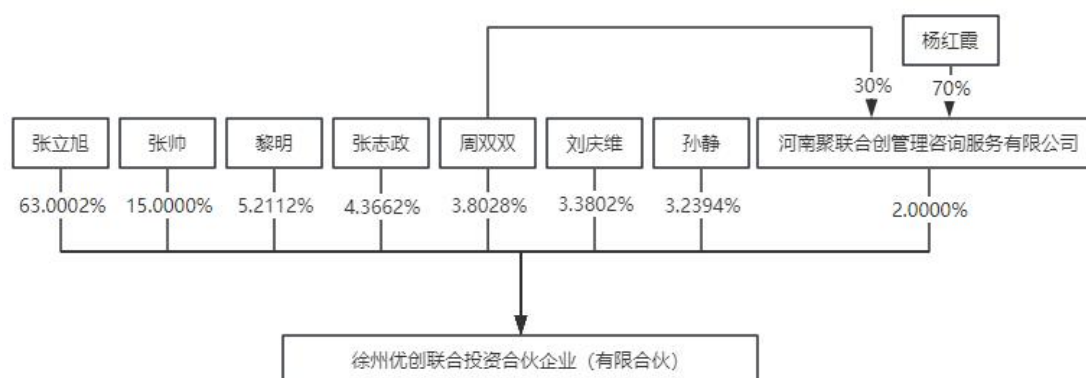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君盛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君盛万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通讯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平山北路39号龟山民博文化园C区1组团C6号楼403室
邮政编码	221005
法定代表人	张立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21JQFF4B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
主要业务	构建以数据为驱动、技术为手段的科技化、智慧化、商业化的多维度分布式分析计算平台
联系电话	13092367222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优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君盛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张立旭担任优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优创投资 63.00% 合伙份额，系优创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旭持有君盛控股 86.85% 股权，系君盛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旭基本情况如下：

张立旭，男，中国国籍，1988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优网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君盛控股董事长；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今，

担任公众公司董事；2023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优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优网云计算有限公司	5,000	智能机器人研发；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智能化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工程机械配件研发、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绕数据中心存储公司，为公司、企业、个人提供分布式云储存服务，以及其它应用领域的各种存储和计算服务应用。	技术服务业	81%
2	上海君盛维氧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治理室内空气污染	技术推广服务	67%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可证件为准)			
--	--	--	-------------------------	--	--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张立旭先生除控制优创投资及君盛控股外，无其他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张立旭先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君盛控股持有公众公司 749,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4.99%）。

张立旭先生系优创投资、君盛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君盛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邦岑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优创投资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君盛控股系公众公司股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立旭	张旭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立旭	张旭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	否
2	褚震	-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	否
3	胡艳	-	女	董事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	否
4	周秀玲	-	女	董事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优创投资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500,125 股股份，交易对价为 1,500,075.00 元，每股交易价格 0.60 元。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收购人的合伙人已实缴出资 200 万元，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张立旭先生在多家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对企业相关法规、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具备一定企业管理经验及企业经营能力。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其出具的承诺文件、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上述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月2日，优创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同意收购公众公司50%股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要求，能够保持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 2,500,125 股股份均为高管限售股，除此以外，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优创投资及君盛控股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股

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朱胜伟、实际控制人为朱胜伟与姚金花。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及朱胜伟、姚金花提供的说明，朱胜伟、姚金花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

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

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竞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